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有關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7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高銀融資函件 36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就由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出售設備(連同提供有關設備之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	指	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或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認購4,911,528,960股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所補充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合約，以補充及修訂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就買賣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之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之統稱
「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就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設備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服務合約所更改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	指	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或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認購180億股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合約，以補充及修訂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a-Si」	指	非晶硅(a-Si或α－Si)，硅的非晶性同素異形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而言，指中國法律規定之日期(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而言，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規定法定假期外之日期
「銅銦鎵硒」	指	銅銦鎵硒
「本公司」	指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視可能情況而定)，就使用a-Si／Si-Ge技術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自動及集成整線生產系統之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Solar」	指	Global Solar Energy,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認購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或補充獎勵協議(視情況而定)將配發及發行之30億股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aSolé」	指	MiaSolé，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nc-Si」	指	納米晶硅，亦稱微晶硅

「新設備」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就使用a-Si/Si-Ge技術、nc-Si技術或銅銦鎵硒技術(視情況而定)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自動及集成整線生產系統之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
「新服務」	指	與新設備有關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Ge」	指	非晶鍺硅
「Solibro」	指	Solibro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獎勵協議之統稱

「補充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延期函件，以補充及修訂獎勵協議之若干條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兑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説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陳力先生
李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6–07室

敬啟者：

有關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i)就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以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及(ii)就合共產能為5,000兆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以補充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

同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i)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ii)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及(iii)補充獎勵協議，以將最後期限(定義見下文「補充獎勵協議」一節)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設備(分為三批生產線，每批生產線的產能為1,000兆瓦)以及福建鉑陽就設備向漢能控股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漢能控股交付合共產能為666兆瓦之部分第一批生產線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的現有條款，交付予漢能控股的設備(連同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之收益為3,7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以就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的第二及第三批生產線，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現有條款向漢能控股銷售第一批生產線餘下334兆瓦的設備以及就設備提供相關技術以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主要修訂概要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主要條款	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出售設備(連同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設備分為三批生產線(每批生產線產能為1,000兆瓦)。	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出售就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新設備及提供新服務。 第二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1,000兆瓦包括(i)使用a-Si/Si-Ge技術產能為50兆瓦之新設備;(i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650兆瓦之新設備;及(i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第三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1,000兆瓦包括(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700兆瓦之新設備;及(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作價	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25.5億美元(相當於約198.9億港元)。 每批生產線(連同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之作價為8.5億美元(相當於約66.3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33.075億美元(相當於約258.0億港元)。 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之作價分別為12.175億美元(相當於約95.0億港元)及12.4億美元(相當於約96.7億港元)。除非訂約方另行協議，否則就新設備及新服務之作價將平均拆分。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設備(連同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作價50%分三期支付： – 第一期(即8%作價)須於漢能控股收取(其中包括)中國監管機關向漢能控股批出之相關批文，及由福建鉑陽之銀行提供相等金額之預付款保函後7日內支付； – 第二期(即22%作價)將於第一期款項支付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及 – 第三期(即20%作價)將於第二期款項支付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 (ii)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5%作價須於漢能控股向福建鉑陽確認該生產線之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新設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新設備之8%作價作為預付款； (ii) 新設備之52%作價自收到來自福建鉑陽的新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ii) 新設備之20%作價於漢能控股簽發新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v) 新設備之15%作價於漢能控股確認該新設備之品質標準(「**質量認可**」)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 新設備之5%作價於緊隨質量認可日期後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

現有條款

(iii)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0%作價須於簽發開始運行該生產線之證書(「**SOP**」)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iv)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0%作價須於該生產線之SOP日期滿12個月內支付;及

(v)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5%作價須於保修期(最少為該生產線發出SOP之日21個月後)屆滿後10日內支付。

經修訂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新服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8%作價作為服務之預付訂金;

(ii) 每組生產線之12%作價須於福建鉑陽交付現場視察報告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漢能控股確認收到新設備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v)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自收到福建鉑陽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完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 每組生產線之25%作價須於SOP簽發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調試結束證書(「**EOR**」)簽發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v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第12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iii)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第21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訂約方已就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同意及批文；及

(iii) 已達成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已生效之條款除外)。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將告失效，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訂約方須履行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現有條款項下之所有責任，猶如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並無訂立。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內容有關由漢能控股分三批認購4,911,528,960股新股份。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

價分別為每股0.239港元、0.12港元及0.1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認購完成須於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不少於33億港元後一年內進行。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二批認購完成將於下列事件後一年內落實：(i)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分別不少於50億港元；及(ii)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就第二批生產線向福建鉑陽支付預付款不少於作價8%，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二批認購完成後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筆款項。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三批認購完成將於下列事件後一年內落實：(i)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不少於60億港元；及(ii)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就第三批生產線向福建鉑陽支付預付款不少於作價8%，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三批認購完成後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筆款項。

第一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之修訂

基於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所有對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提述將修訂為對經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提述，而所有設備之提述將修訂為對新設備如文義所指之提述。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ii) 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iii)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已生效。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協議所應承擔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現有條款項下所有現有權利及責任將維持有效，猶如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並無訂立。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設備(分為三批的生產線，產能分別為2,000兆瓦、2,000兆瓦及3,000兆瓦)以及福建鉑陽就設備向漢能控股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漢能控股交付產能為1,034兆瓦之部分第一批生產線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的現有條款，交付予漢能控股的設備(連同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之收益為5,8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以就合共產能為5,000兆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補充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現有條款向漢能控股出售第一批生產線餘下966兆瓦的設備，並就設備提供相關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主要修訂概要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主要條款	福建鉑陽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向漢能控股出售設備，及福建鉑陽根據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向漢能控股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生產線佈局、操作支援、保養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 設備分為三批生產線，產能分別為2,000兆瓦、2,000兆瓦及3,000兆瓦。	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出售合共產能為5,000兆瓦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新設備及提供新服務。 第二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包括(i)使用a-Si/Si-Ge技術產能為500兆瓦之新設備；(i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1,200兆瓦之新設備；及(i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第三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3,000兆瓦包括(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2,700兆瓦之新設備；及(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作價	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59.5億美元(相當於約464.1億港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之作價29.75億美元(相當於約232.1億港元)及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之作價29.75億美元(相當於約232.1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之總作價包括： (i) 第一批及第二批設備各自之作價8.5億美元(相當於約66.3億港元)；及 (ii) 第三批設備之作價12.75億美元(相當於約99.5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所補充，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78.55億美元(相當於約612.7億港元)。 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之作價分別為23.15億美元(相當於約180.6億港元)及38.4億美元(相當於約299.5億港元)。除非訂約方另行協議，否則作價將根據新設備及新服務平均分拆。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設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設備之預付款； (ii) 每組生產線之50%作價於收到來自福建鉑陽的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新設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新設備之預付款； (ii) 每組生產線之50%作價於收到來自福建鉑陽簽發該套新設備的新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現有條款

(ii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於漢能控股簽發該套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iv) 每組生產線之15%作價於質量認可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v)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於緊隨質量認可日期起計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

有關每組生產線之技術及工程服務(不包括技術特許使用及培訓服務)之總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由福建鉑陽提供服務之預付訂金；

(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福建鉑陽交付現場視察報告後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漢能控股收取設備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修訂條款

(ii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於漢能控股簽發該套新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v) 每組生產線之15%作價於質量認可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於緊隨質量認可日期起計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新服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服務之預付訂金；

(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福建鉑陽交付現場視察報告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漢能控股確認收到新設備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現有條款

(iv)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自福建鉑陽發出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完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v) 每組生產線之25%作價須於SOP簽發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v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EOR簽發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v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SOP簽發後12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viii)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計21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每條生產線之技術使用服務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進行廠房評估前5日內支付；

經修訂條款

(iv)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自收到福建鉑陽完成新設備安裝及調試完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 每組生產線之25%作價須於SOP簽發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EOR簽發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SOP簽發後12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iii)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計21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ii) 每組生產線之50%作價於軟件應用完成測試屆滿後5日內支付；及 (iii) 每組生產線之30%作價於軟件應用後一個月進行軟件完成測試屆滿後5日內支付。 培訓服務之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於接受培訓前5日內支付；及 (ii) 每組生產線之餘下作價於完成培訓後7日內支付。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訂約方已就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取得一切所需的相關同意及批文；及

(iii) 已達成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已生效之條款除外)。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將告失效，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訂約方須履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現有條款項下之所有責任，猶如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並無訂立。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內容有關由漢能控股分三批認購180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將於下列事件後一年內進行：(i)福建鉑陽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分別不少於18億港元、36億港元及63億港元；及(ii)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分別向福建鉑陽支付預付款不少於作價10%，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筆款項。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第一批及第二批分別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修訂

基於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所有對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提述將修訂為對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提述，而所有設備之提述將修訂為對新設備如文義所指之提述。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ii)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iii)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已生效。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協議所應承擔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現有條款項下所有現有權利及責任將維持有效，猶如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並無訂立。

補充獎勵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漢能控股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30億股獎勵股份。完成是項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補充獎勵協議，以將最後期限(定義見下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獎勵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獎勵協議之修訂

獎勵協議現有條款規定，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獎勵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期限**」)履行及達成。

根據補充獎勵協議，最後期限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獎勵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補充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獎勵協議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補充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漢能控股取得其董事會批准補充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本公司就補充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iv) 本公司及漢能控股已取得就補充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補充獎勵協議將告失效，獎勵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獎勵協議現有條款項下之所有責任，猶如補充獎勵協議並無訂立。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全球薄膜技術整線生產商之領導者，為此，本集團積極尋覓具備更高轉換效率及更低成本之先進薄膜太陽能技術，本集團相信，要成為整線生產商行業之領導者，需持續提升本集團為客戶組裝各類不同的先進薄膜技術生產線的能力和過往業績。為此，於過去一年，本集團已加強nc-Si薄膜技術的研發力度。本集團欣然宣告，其已具備為客戶製造及交付新一代nc-Si薄膜技術整線生產線的能力，本集團的客戶藉著使用這些薄膜技術生產線，得以享受到更高轉換效率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的太陽能組件。

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全球領先的薄膜技術，尤其是高轉換效率的銅銦鎵硒技術。漢能控股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常支持推動本集團的技術進步。漢能控股在促進本集團技術發展方面給予之支持於下列事件可見一斑：(i)向本集團授予Global Solar之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專利及技術知識之使用許可，作價為1美元，為期一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ii)向本集團出售Solibro及MiaSolé所開發之整套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技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事實上，鑒於本集團先前並無製造及向市場之客戶提供銅銦鎵硒及nc-Si整線設備生產線之業務往績，故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顯示其繼續支持本公司。基於對此三種薄膜技術之掌握及應用，本集團現時已具備為客戶組裝及交付新的銅銦鎵硒薄膜整線生產線之能力。本集團相信，銅銦鎵硒薄膜技術具有較高的轉換效率、更具潛力的成本優勢，並能使用於柔性材料上，將來必能主導全球太陽能市場。以銅銦鎵硒薄膜技術製造之柔性電池，可應用於汽車等民用消費品

上，作發電之用。故此，本集團相信開發及向客戶交付新銅銦鎵硒薄膜生產線，可為本集團締造業務往績、奠定本集團於銅銦鎵硒市場上的地位，對本集團能繼續領先於全球整線生產商行業而言，將是至關重要。

基於前述本集團的技術進步及新具備組裝生產線能力，加上中國市場的規管條例之變更，本集團與漢能控股(為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買方)協商，共同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為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尚未向漢能控股交付之餘下生產線提供新的生產線技術設備。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裝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協議項下之相關新設備前之應付新設備及新服務代價為代價之40%，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項下之設備及相關服務之代價(即代價之50%)低。

付款條款之修訂乃經本公司及漢能控股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之總代價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高，故本集團於裝運相關新設備前收取之實際款項將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者相若；(ii)本集團之生產線並無使用nc-Si技術及銅銦鎵硒技術製造及銷售之往績記錄，而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使本集團可開發所需產能，專業化並累積生產線使用nc-Si技術及銅銦鎵硒技術的生產經驗；(iii)本集團可建立其市場地位以及透過發展製造及交付薄膜技術整線生產之往績記錄獲客戶認可等益處，對本集團成為領先銅銦鎵硒及nc-Si薄膜技術整線生產商以於日後拓展其客戶基礎至關重要；及(iv)有關修訂為漢能控股之財政帶來更多彈性，預期將鼓勵客戶下達訂單訂購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生產線。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新設備及新服務之代價將各佔一半。董事認為，攤分代價可使本集團獨立確認個別收益，基於新服務之稅率較新設備低，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稅項利益。

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客戶，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此市場上擁有逾六年之相關經驗以及市場知識、情報及網絡。因此，董事認為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評估，計及(其中包括)a-Si/Si-Ge生產線過往之毛利以及nc-Si生產線及銅銦鎵硒生產線提供相關服務之估計生產成本，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以上所述，及考慮到將會出售予漢能控股之生產線總產能將維持不變，而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餘下生產線，其總作價將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總值將有所增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逾期進度款項約為3,700,558,000港元，為漢能集團結欠。漢能集團其後已償付部分未付的逾期進度款項約2,112,787,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結欠的累計逾期進度款項約為1,587,771,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漢能集團建議餘下逾期進度款項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i)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當月清償500,000,000港元；

(ii) 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當月清償500,000,000港元；及

(iii) 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當月清償餘下結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預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當月清償的500,000,000港元逾期進度款項。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漢能集團準時還款：

- 本公司已密切監察漢能集團就逾期進度款項的還款能力，於延遲償還時，即與漢能集團再磋商最可行之還款期限。

- 此外，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與逾期款項1,587,771,000港元與漢能集團溝通，倘漢能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前清付有關金額，就仍未償付款項的該等子合同涉及的相關整線生產線，本公司將暫停提供令整線生產線可達到投產及調試結束階段的優化及提升服務(直至收取全數款項為止)。倘情況如此，本集團向漢能控股提供之相關設備或整線生產線將不能運作，對漢能控股而言將沒有用途。本公司認為此將為促使漢能集團準時還款的有力因素。

- 鑒於本公司經營的太陽能光伏產品的實際市場環境深具挑戰性，加上中國市場對該板塊的信貸日益收緊，本集團自該等與漢能控股的合約所產生的龐大收益及利潤，本公司認為修復現有與漢能集團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維持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上述措施(包括該等合約提供的懲罰金安排)就目前而言實屬足夠。倘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重新商討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或暫緩執行銷售合約，直至收訖全數款項為止，本公司相信該等措施將有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績，有害而無一利，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漢能集團日後作出的訂單而言，本公司擬繼續採取現有措施，另實行下列措施：

就日後與漢能集團的子合同而言，倘該子合同的總合約金額逾10%於六個月時間仍未支付，則本集團將暫停提供令整線生產線可達到投產及調試結束階段的安裝、優化及提升服務，直至逾期未付款項回落至低於該子合同的總合約金額10%。

漢能控股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其他主要責任包括：

(i) 漢能控股須支付設備及服務之預付款，該等設備及服務使漢能控股可設立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自動化綜合整線生產線。漢能控股支付預付款後，其將須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支付餘下的合約金額；

(ii) 漢能控股須根據福建鉑陽建議，並按照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所訂產品的來源／源產地、類型及數量向福建鉑陽提供投產及調試結束所需的所有生產物料；

(iii) 就福建鉑陽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培訓及維修服務而言，漢能控股將須就提供該等培訓及維修服務與福建鉑陽合作。此外，漢能控股將按照福建鉑陽提供之操作手冊及指引操作該等設備；

(iv) 就授予軟件使用權而言，漢能控股將有責任為軟件保密，不得分授該等軟件的使用權予第三方；及

(v) 漢能控股有責任嚴格保密，以保護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設備及服務的知識產權。

除於上述逾期未付之金額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大體而言遵守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的條款。儘管漢能集團有逾期結餘，漢能控股已全面遵守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包括已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一批認購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董事會並不知悉漢能控股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有任何違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漢能控股須應要求支付之累計罰金約達26,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的現有條款項下之罰金安排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的經修訂付款條款。據此，(i)漢能控股須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項下新設備之逾期結餘按每日0.02%之利率支付罰款。倘有關結餘逾期超過45日，須按每日0.04%之利率支付罰款；有關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項下新設備之逾期結餘則按每日0.02%支付罰款；及(ii)就新服務而言，漢能控股須就逾期結餘按每日0.02%支付罰款，倘有關結餘逾期超過45日，則須按0.04%支付罰款。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擬定作出之條訂，對罰金之安排並無任何變動。

考慮到漢能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逾期進度款項約為3,700,558,000港元償付約2,112,787,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漢能集團之逾期進度款項約57.1%)，且漢能集團提出還款時間表，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償付餘款，故董事會認為懲罰金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屬有效，而在現有情況下屬足夠。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視適用情況而定)上述措施，以便進一步加強向漢能集團收取逾期進度款項的成效。

本公司認為懲罰金安排是處理逾期付款情況的常用商業慣例。由於有關延遲付款，本公司有權收取額外費用26,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修訂讓漢能控股獲得財務靈活彈性，應與相關修訂的一切其他理由一併考慮，且其不應影響懲罰金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認為懲罰金安排的公平及合理性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獲漢能控股知會，在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補充獎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規限，其有意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安排新訂單，訂購新設備，惟本集團尚未獲知會其時間表。

因獎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及因此而須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規定，漢能控股承諾購買全部之設備)後方可作實。因應中國的監管政策變動，漢能控股已停止作出承諾，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採購餘下之3,000兆瓦生產線。鑒於中國的監管政策變動以及全球市場近期的發展，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採用新薄膜太陽能技術之新整線設備，以為產製之光伏組件提供較高轉換率。基於獲得該等技術發展以及本集團具備提供新薄膜太陽能技術整線設備生產線所需的專業技術、專門知識及能力需費時間，加上就訂立補充協議進行磋商，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獎勵協議之完成時間已延遲。

漢能控股已承諾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購置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4,000兆瓦)，其中產能為1,034兆瓦之生產線已交付予漢能控股。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項下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的合約價值分別為17億美元及23.15億美元。漢能控股亦已就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分別完成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6,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3,000兆瓦生產線(即第三批生產線)並無獲得漢能控股之購買承諾，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三批認購6,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獲認購。漢能控股迄今仍未完成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第一批2,000兆瓦訂單，但其願意就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完成認購第二批股份，因而需要漢能控股履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第二批2,000兆瓦訂單之承諾，儘管漢能控股就該等新承諾的2,000兆瓦訂單仍未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銀行貸款，且展望未來仍有許多市場及財務的不明朗因素。此舉明顯反映出獎勵協議能有效促使漢能控股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因而將致令漢能控股會履行餘下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此外，中國市場之監管條例改變已就所有新建之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工廠訂定最低轉換率。於二零一一

年補充銷售合約獲批及生效前，在無法獲得本集團供應採用能夠提供較高轉換率之新薄膜太陽能技術之整線設備生產線的情況下，倘漢能控股須完成整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因而令其須履行整項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的承諾，將承受極高業務風險。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項下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的合約價值分別為17億美元及23.15億美元。儘管漢能控股未能就其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採購額準時支付合約金額，惟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已遵守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遵守協議之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完成時間將會延遲，惟現有獎勵協議已達成其原來主要目的。

由於獎勵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考慮(i)福建鉑陽及漢能控股需時才能達成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各項條款，而為要鼓勵漢能控股於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後購買新設備(使用本集團新收購或開發之技術)，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補充獎勵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順利推行及促成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獎勵。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本集團成功開發及收購新技術，董事認為補充獎勵協議有效鼓勵漢能控股購置新設備。董事認為訂立補充獎勵協議有助吸引及獎勵漢能控股履行訂購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第三批生產線(總產能為3,000兆瓦，合約金額為38.4億美元(相當於約299.5億港元))之承諾。漢能控股已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第二批認購並承諾採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第二批2,000兆瓦生產線。藉著認購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之第三批認購，因而達成獎勵協議(經補充獎勵協議所補充)項下認購三十億股股份之先決條件，漢能控股須就採購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餘下第三批生產線作出承諾。

每股獎勵股份認購價0.10港元較(i)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折讓約91.87%；(ii)於補充獎勵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92.42%；及(iii)緊接補充獎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3港元折讓約92.48%。

儘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分別較最後可行日期及補充獎勵協議日期每股股份1.23港元及1.32港元折讓約91.87%及92.42%，考慮到(i)誠如上文所披露獎勵協議之完成時間表延遲理由；(ii)漢能控股承諾購買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iii)訂立補充獎勵協議可鼓勵漢能控股購買新技術新設備，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製造之往績記錄；及(iv)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協議項下3,000兆瓦價值3,840,000,000美元之第三批生產線產生之潛在銷售收益，董事認為，訂立補充獎勵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將最後期限延長至較後日期。然而，倘獎勵協議(經補充獎勵協議所補充)之訂約方協議將獎勵協議之最後期限再延長，此將構成對獎勵協議(經補充獎勵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須向獨立股東提交有關進一步延長的事宜，供其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漢能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設備生產線。本集團亦進軍全球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專注於上游薄膜太陽能整線設備生產線業務及下游太陽能應用業務。就上游整線設備生產線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中國市場。就下游太陽能應用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將在世界各地發展多項如光伏幕牆系統(「**BIPV**」)、光伏建築系統(「**BAPV**」)或光伏電站等太陽能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領先薄膜技術之研發工作上作出持續投資，以確保其技術發展超逾其競爭對手。本集團亦相信要在全球太陽能整線設備生產線業取得成功，其必須擴展其技術範疇，發展出能夠為客戶開發及交付先進薄膜太陽能技術的能力。誠如所披露者，本集團建議為其客戶提供新一代的nc-Si薄膜整線設備生產線及銅銦鎵硒薄膜整線設備生產線。本集團相信憑藉具備開發使用該兩種重要先進薄膜太陽能技術之整線設備生產線之能力，本集團必能確保其在全球太陽能整線設備生產線業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採取之太陽能業務策略是積極擴展及大規模推動薄膜太陽能組件在全球廣泛應用，主要為光伏幕牆系統、光伏建築系統等多類光伏應用，另亦應用於汽車等其他消費品。本集團相信透過大幅增加在全球光伏應用市場的薄膜太陽能組件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能夠為其上游整線設備生產線業務開拓更龐大之市場。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出售設備及整線設備生產線，本公司宣佈近期在中國青海及新疆以及美國進行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證明本集團之業務已朝多元化發展，而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模式為著重於下游太陽能業。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確保其在市場之領導優勢，另一方面，本集團相信在可見未來，其下游業務分部將在其未來總收益及利潤中佔取重大份額，足以媲美其上游業務，且亦將物色適當之下游項目，以成為全球領先之太陽能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除現有之整線設備生產線業務分部外，本集團正多元化拓展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並積極發展下游業務，董事會已議決成立光伏應用集團(「**電力集團**」)，大規模邁進全球太陽能發電業務及拓展新的光伏應用市場。電力集團將專注於應用薄膜太陽能技術，轄下設有(i)四大事業部，包括光伏幕牆事業部、光伏建築事業部、光伏電站事業部及應用產品事業部；及(ii)六大區域公司，包括北美區域公司、南美區域公司、歐洲與中東區域公司、亞太區域公司、非洲區域公司及大中華區域公司，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全球下游太陽能市場之重要里程碑。

特別是，本公司已分別在青海及新疆展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原來預期該兩個發電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網及竣工。然而，基於相關發電站所在

地的天氣狀況欠佳，預期該兩個發電站之落成時間表將會延遲。目前，約15兆瓦及4兆瓦的薄膜太陽能電池板已分別於青海及新疆之發電站裝設，目標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網。預期待相關地區之酷寒氣溫緩和後，餘下工程可再度復工，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完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一筆向漢能控股支付薄膜太陽能電池板之預付款項約590,930,000港元(「**預付款項**」)。於預付款項中，就預付款項約186,970,000港元之太陽能電池板(即約58兆瓦的太陽能電池板)由漢能控股交付予本集團，而預付款項中約160,970,000港元當時已用作抵銷上述58兆瓦的太陽能電池板的價格之餘額。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鑒於由預付款項撥付約242,990,000港元支付之餘下薄膜太陽能電池板為用於本公司於青海及新疆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預期電池板將會延期交付，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按照現時之施工時間表，建設工程時間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左右完成。

本集團已知悉有需要擴展其客戶及收益基礎。憑藉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預期本集團將可減低對漢能控股(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之依賴。就所有下游太陽能業務而言，預期最終客戶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漢能控股。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投資清潔能源，其已在中國運營或投資多個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項目、水電項目和風電項目。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一些中國本土和海外頂尖研究機構設立聯合實驗室，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和其他關鍵材料的研究開發與中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7,493,712,0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6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7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61頁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敬啟者：

有關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高銀融資就此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高銀融資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乃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61頁。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黃永浩先生**　　**王同渤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有關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該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含義與通函中所界定含義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過後)，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i)就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以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及(ii)就合共產能為5,000兆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以補充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

同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i)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ii)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及(iii)補充獎勵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漢能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7,485,712,049股股份(相當於佔已發行股份約62.6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中對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報告及市場數據；及(ii)就補充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加以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任何遺漏，足以令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在現階段下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以就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沒有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以下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量補充協議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就補充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

1.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合共產能為3,000兆瓦(分為三批生產線，每批產能為1,000兆瓦)之設備，以及就設備向漢能控股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向漢能控股交付合共產能為666兆瓦之部分第一批生產線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的現有條款，交付予漢能控股的設備(連同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之收益為3,7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過後)，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了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以就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的第二及第三批生產線，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為避免混淆， 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現有條款向漢能控股出售第一批生產線所餘下334兆瓦的設備以及就設備提供相關技術以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主要修訂概要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主要條款	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出售設備(連同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出售就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新設備及提供新服務。
	設備分為三批生產線(每批生產線產能為1,000兆瓦)。	第二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1,000兆瓦包括(i)使用a-Si/Si-Ge技術產能為50兆瓦之新設備;(i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650兆瓦之新設備;及(i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第三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1,000兆瓦包括(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700兆瓦之新設備;及(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作價	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25.5億美元(相當於約198.9億港元)。 每批生產線(連同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之作價為8.5億美元(相當於約66.3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33.075億美元(相當於約258.0億港元)。 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之作價分別為12.175億美元(相當於約95.0億港元)及12.4億美元(相當於約96.7億港元)。除非訂約方另行協議,否則就新設備及新服務之作價將平均拆分。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設備(連同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作價50%分三期支付： — 第一期(即作價8%)須於漢能控股收取(其中包括)中國監管機關向漢能控股批出之相關批文，及由福建鉑陽之銀行提供相等金額之預付款保函後7日內支付； — 第二期(即作價22%)將於第一期款項支付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及 — 第三期(即作價20%)將於第二期款項支付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 (ii)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5%作價須於漢能控股向福建鉑陽確認該生產線之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新設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新設備之8%作價作為預付款； (ii) 新設備之52%作價自收到來自福建鉑陽的新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ii) 新設備之20%作價於漢能控股簽發新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v) 新設備之15%作價於漢能控股確認該新設備之品質標準(「**質量認可**」)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 新設備之5%作價於緊隨質量認可日期後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iii)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0%作價須於簽發開始運行該生產線之證書(「**SOP**」)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新服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8%作價作為服務之預付訂金；
(iv)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0%作價須於該生產線之SOP日期滿12個月內支付；及	(ii) 每組生產線之12%作價須於福建鉑陽交付現場視察報告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 每條生產線設備之15%作價須於保修期(最少為該生產線發出SOP之日21個月後)屆滿後10日內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漢能控股確認收到新設備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v)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自收到福建鉑陽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完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 每組生產線之25%作價須於SOP簽發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調試結束證書(「**EOR**」)簽發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v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第12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iii)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第21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2.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內容有關由漢能控股分三批認購4,911,528,960股新股份。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239港元、0.12港元及0.1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完成第一批認購須於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不少於33億港元後一年內進行。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完成第二批認購將於下列事件後一年內落實：(i)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分別不少於50億港元；及(ii)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就第二批生產線向福建鉑陽支付預付款不少於作價8%，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二批認購完成後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筆款項。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完成第三批認購將於下列事件後一年內落實：(i)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不少於60億港元；及(ii)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就第三批生產線向福建鉑陽支付預付款不少於作價8%，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三批認購完成後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筆款項。

第一批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之修訂

基於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所有對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提述將修訂為對經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提述，而所有設備之提述將修訂為對新設備如文義所指之提述。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3.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

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合共產能為7,000兆瓦之設備(分為三批生產線，產能分別為2,000兆瓦、2,000兆瓦及3,000兆瓦)，並就設備向漢能控股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向漢能控股交付了第一批的部分生產線，產能為1,034兆瓦，並已就設備提供相關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的現有條款，交付予漢能控股的設備(連同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之收益為5,8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以就合共產能為5,000兆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補充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修訂若干條款。為避免混淆， 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現有條款向漢能控股出售第一批生產線餘下966兆瓦的設備，並就設備提供相關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

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主要修訂概要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主要條款	福建鉑陽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向漢能控股出售設備，及福建鉑陽根據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向漢能控股就設備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生產線佈局、操作支援、保養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 設備分為三批生產線，產能分別為2,000兆瓦、2,000兆瓦及3,000兆瓦。	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出售合共產能為5,000兆瓦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新設備及提供新服務。 第二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2,000兆瓦包括(i)使用a-Si/Si-Ge技術產能為500兆瓦之新設備；(i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1,200兆瓦之新設備；及(i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第三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3,000兆瓦包括(i)使用銅銦鎵硒技術產能為2,700兆瓦之新設備；及(ii)使用nc-Si技術產能為300兆瓦之新設備。
作價	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59.5億美元(相當於約464.1億港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之作價29.75億美元(相當於約232.1億港元)及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之作價29.75億美元(相當於約232.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之總作價包括： (i) 第一批及第二批設備各自之作價8.5億美元(相當於約66.3億港元)；及 (ii) 第三批設備之作價12.75億美元(相當於約99.5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所補充，漢能控股應付福建鉑陽之總作價為78.55億美元(相當於約612.7億港元)。 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之作價分別為23.15億美元(相當於約180.6億港元)及38.4億美元(相當於約299.5億港元)。除非訂約方另行協議，否則作價將根據新設備及新服務平均分拆。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設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新設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設備之預付款；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新設備之預付款；
	(ii) 每組生產線之50%作價於收到來自福建鉑陽的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每組生產線之50%作價於收到來自福建鉑陽簽發該套新設備的新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於漢能控股簽發該套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於漢能控股簽發該套新設備簽收單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v) 每組生產線之15%作價於質量認可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v) 每組生產線之15%作價於質量認可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於緊隨質量認可日期起計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	(v)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於緊隨質量認可日期起計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有關每組生產線之技術及工程服務(不包括技術特許使用及培訓服務)之總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新服務之作價由漢能控股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由福建鉑陽提供服務之預付訂金;	(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作為服務之預付訂金;
(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福建鉑陽交付現場視察報告後支付;	(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福建鉑陽交付現場視察報告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漢能控股收取設備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i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漢能控股確認收到新設備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iv)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自福建鉑陽發出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完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iv)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自收到福建鉑陽完成新設備安裝及調試完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 每組生產線之25%作價須於SOP簽發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v) 每組生產線之25%作價須於SOP簽發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v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EOR簽發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v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EOR簽發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v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SOP簽發後12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vii) 每組生產線之10%作價須於SOP簽發後12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及
(viii)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計21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viii) 每組生產線之5%作價須於SOP簽發之日起計21個月通過生產線評估後7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每條生產線之技術使用服務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須於進行廠房評估前5日內支付；	
(ii) 每組生產線之50%作價於軟件應用完成測試屆滿後5日內支付；及	
(iii) 每組生產線之30%作價於軟件應用後一個月進行軟件完成測試屆滿後5日內支付。	
培訓服務之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i) 每組生產線之20%作價於接受培訓前5日內支付；及	
(ii) 每組生產線之餘下作價於完成培訓後7日內支付。	

4.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內容有關由漢能控股分三批認購180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的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將於下列事件後一年內進行：(i)福建鉑陽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收取漢能控股之累計作價分別不少於18億港元、36億港元及63億港元；及(ii)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分別向福建鉑陽支付預付款不少於作價10%，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筆款項。

第一批及第二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修訂附帶於修訂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修訂

基於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所有對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提述將修訂為對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提述，而所有設備之提述將修訂為對新設備如文義所指之提述。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5. *補充獎勵協議*

根據現有獎勵協議條款規定，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獎勵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期限」)履行及達成。

根據補充獎勵協議，最後期限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獎勵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全球薄膜技術整線生產商之領導者，為此， 貴集團積極尋覓具備更高轉換效率及更低成本之先進薄膜太陽能技術， 貴集團相信，要成為整線生產商行業之領導者，需持續提升集團為客戶組裝各類不同的先進薄膜技術生產線的能力和過往業績。為此，於過去一年， 貴集團已加強對nc-Si薄膜技術的研發力度。 貴集團現已具備為客戶製造及交付新一代nc-Si薄膜技術整線生產線的能力， 貴集團的客戶藉著使用這些薄膜技術生產線能得以享受到更高轉換效率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的太陽能組件。

貴集團亦積極物色全球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生產技術，尤其是針對高轉換效率的銅銦鎵硒技術。漢能控股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常支持並積極推動 貴集團的技術進步。漢能控股在促進 貴集團技術發展方面給予之支持於下列事件可見一斑：(i)向 貴集團授予Global Solar之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專利及技術知識之使用許可，作價1美元，為期一年(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ii)向 貴集團出售Solibro及MiaSolé所開發之整套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技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事實上，鑒於 貴集團先前並無製造及向市場之客戶提供銅銦鎵硒及nc-Si整線設備生產線之業務往績，故漢能控股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顯示其繼續支持 貴公司。基於對此三種薄膜技術之掌握及應用， 貴集團現時已具備為客戶組裝及交付新的銅銦鎵硒薄膜整線生產線之能力。 貴集團相信，銅銦鎵硒薄膜技術具有較高的轉換效率、更具潛力的成本優勢，並能使用於柔性材料上，將來必能主導全球太陽能市場。以銅銦鎵硒薄膜技術所製造之柔性電池，可應用於汽車等民用消費品上，作發電之用。故此， 貴集團相信開發及向客戶交付新銅銦鎵硒薄膜生產線，可為 貴集團奠定良好的過往業績及奠定 貴集團於銅銦鎵硒市場上的地位，對 貴集團能繼續領先於全球整線生產商行業而言，將是至關重要。

吾等曾就中國政府近期對太陽能行業的政策改變進行調研，並注意到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刊發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意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為鼓勵中國太陽能製造業的轉型及升級，已宣佈對該行業訂立若干規範條件，包括對新建太陽能組件的生產工廠所生產的太陽能組件需符合最低轉換效率要求。就薄膜太陽能組件而言，最低轉換效率為12%。該等規範條件將於規範條件宣佈後30日起生效。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以a-Si/Si-Ge(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目前向漢能控股供應的太陽能整線生產線所用技術)生產線生產的a-Si/SiGe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為10%，將不能符合中國管理機關的規定，而預期漢能控股將無法就新建生產太陽能組件的工廠取得中國相關管理機關的批准。因此，除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承諾分別向 貴集團採購334兆瓦及966兆瓦生產線外，基於最低轉換效率的規定， 貴集團相信漢能控股或不會再向 貴集團訂購a-Si/Si-Ge生產線，除非 貴集團能夠就提升a-Si/Si-Ge生產線的轉換效率取得技術突破，惟 貴集團認為實難於短期內做到。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根據 貴集團所得出的實驗室測試數據， 貴集團的nc-Si生產線轉換效率為13%。就 貴公司之銅銦鎵硒組件而言，根據Solibro及MiaSolé的商業生產數據，轉換效率已達14-15%。兩者均能符合規範條件意見所定中國管理機關的規定。

根據可持續發展業務板塊的獨立市場情報公司EuPD Research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刊發的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光伏薄膜行業指引」，估計以銅銦鎵硒為基礎的薄膜生產技術市場佔有率將由二零一零年的3%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0%。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Solibro的銅銦鎵硒技術已經達到光伏電池轉換效率18.7%，並已獲得德國的獨立研究機構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Solar Energy Systems ISE確認。據Solibro所知，18.7%轉換效率為世界上銅銦鎵硒薄膜小型組件中最高轉換效率之一。

基於前述 貴集團的技術研發及進步，加上中國市場的政策改變， 貴集團與漢能控股(為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買方)磋商，共同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為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尚未向漢能控股交付之大部分生產線提供新的生產線技術設備。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就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開展商業生產及推出市場，迅速在此增長潛力豐厚的市場

佔取份額，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更重要的是， 貴集團能夠建立起成功為客戶交付及安裝該等新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的過往業績，從而樹立品牌效應及市場認可，這對於全球太陽能整線生產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修訂薄膜太陽能整線生產線技術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就新設備提供相關技術及工程支援、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的作價改變乃由於 貴集團向漢能控股提供的薄膜太陽能整線生產線所使用的技術改變。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及吾等盡最大努力仍無法在公開途徑就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之協議條款尋得任何公開資料，故並無有關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可供直接作比較。吾等獲委，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的作價(「經修訂作價」)乃按照相關技術為基礎的太陽能整線生產線就瓦(電力單位)而言的數量，以及以相關技術為基礎的太陽能整線生產線單位價格，參考與漢能控股及獨立第三方就a-Si/Si-Ge生產線進行之交易過往每瓦毛利與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各自每瓦之估計生產成本及提供相關服務計算得出的，並同時考慮到(i) a-Si/Si-Ge生產線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生產成本；(ii) nc-Si生產線在小規模實驗室環境的生產成本；(iii) Solibro及MiaSolé銅銦鎵硒生產線的過往生產成本；(iv)根據實驗室測試結果、在中國進行本地化生產及預期技術改善，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的生產成本日後可能會削減；及(v) 貴集團之相關技術。

儘管 貴集團並未開始nc-Si生產線的大規模生產，並考慮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進行nc-Si生產線硬件設計的開發工作，並已試驗成功，且 貴集團在製造薄膜太陽能整線生產線方面已積逾六年經驗，熟悉各種薄膜太陽能整線生產線的生產成本，而a-Si/Si-Ge生產線與nc-Si生產線又有若干相似之處，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管理層準備之nc-Si生產線及提供相關服務之預計成本誠屬可靠，為釐定經修訂作價提供公平合理基準。

吾等已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準備的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每瓦所估算毛利，並注意到其在漢能控股與獨立第三方就a-Si/Si-Ge生產線進行之交易過往每瓦毛利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其對於釐定毛利以及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之參考。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nc-Si生產線估計成本乃按 貴集團現時的相關技術測算。由於預期生產工藝日後將獲得改善或優化，或有技術突破，故預計nc-Si生產線的生產成本將會大幅下降。正如 貴集團現有的a-Si/

Si-Ge技術，當於二零一二年技術突破令運作流程進一步優化後，以該技術為基礎的整線生產線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大幅下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a-Si/Si-Ge生產線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3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52%。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毛利率改善主要因在生產線上獲得技術突破並推出新的Fab 2.0生產線，促使生產成本下降及毛利率提高。由於這是 貴集團首次向客戶交付新一代nc-Si生產線， 貴集團相信技術及運作流程方面在可見未來仍有改善及優化的空間。預期該等技術改進及運作流程優化亦會令nc-Si生產線的生產成本大幅下降，從而令毛利提高。

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宣佈的技術重大突破，提升了整線生產線的表現， 貴集團得以專注於其研發工作並維持領導地位。 貴集團在四川省雙流縣開設的卓越研發中心聘用全球首屈一指的科學家進行最新薄膜光伏技術發展的研究，並從他們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創意大獲裨益，這些優勢使得太陽能組件的轉換效率得到重大提升，節省生產時間並將若干勞工密集的生產作業轉為自動化生產，以減低客戶的原料成本。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其將會尋求收購具吸引力的資產，與其現有業務互相補足及加強內部的生產方法，提升其現有設備及流程的表現。展望未來， 貴集團依然相信研發工作是其未來業務發展的關鍵。就政策而言， 貴集團將加強對薄膜太陽能產品的認知，專注於開發更新的技術及柔性材料，並進一步發掘超卓的技術。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計劃複製Solibro及MiaSolé現時所採用精確之銅銦鎵硒生產線，用於向漢能控股交付的第一條或第二條銅銦鎵硒生產線上。其後，整線生產線的若干零件或部件將採用中國製造而非在海外採購之部件。把生產線在國內「本地化」將有助大幅減低整線生產線的生產成本。銅銦鎵硒生產線的售價乃參考Solibro及MiaSolé銅銦鎵硒生產線現時實際的生產成本訂定。倘生產工序實現本地化，預期將大幅減省成本及提高毛利。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向漢能控股收購了瑞典的研發公司Solibro

Research AB，以繼續其研發工作，用以改善及優化Solibro銅銦鎵硒生產線的運作流程。 貴集團已設立兩個研究中心，一個設於德國，另一個則設於美國，專注於改善及優化Solibro及MiaSolé銅銦鎵硒生產線運作流程的研發工作。當新的銅銦鎵硒生產線交付予漢能控股在中國各地的生產基地，更多的研發工作將在中國的大型生產廠房進行， 貴集團相信此舉將大大促進運作流程的研發工作，並在可見之未來取得突破性之發展。就當前a-Si/Si-Ge生產線而言，技術改進將能夠令生產成本大幅下降，使銅銦鎵硒生產線業務的毛利提升。

儘管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定價基準與向獨立三方提供者並無數據可供作直接比較，惟考慮到(i) 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各自每瓦估計毛利在其與漢能控股及獨立第三方之a-Si/Si-Ge生產線過往交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其對於釐定毛利以及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之參考；及(ii)計及 貴集團過往的技術突破、 貴集團繼續在研發工作上的投資及中國的銅銦鎵硒生產線本地化生產，預期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各自每瓦毛利將會增加，基於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各自每瓦估計毛利在a-Si/Si-Ge生產線過往交易之毛利範圍內，加上預期技術突破及實現本地化生產後，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之毛利可能會上揚，故吾等認為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各自之毛利與a-Si/Si-Ge生產線過往交易相若，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的定價基準及經修訂作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注意到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的新服務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該等項目在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均有其各自的付款條款。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過去三年，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向漢能控股交付1,034兆瓦的太陽能整線生產線後，其注意到就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所撥出的人力及專業技術並無拆分，因此，就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各自之成本分配(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不能清楚訂明。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的付款條款更能反映出時間、人力及專業技術的調配及財務資源，即自福建鉑陽發出現場視察報告當日起直至分階段於發出SOP後之21個月內生產線評估獲通過之期間(「服務交付期」)內，就並行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將予分配之技術及工程人員數目及購買之相關物料，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付款條款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i)新設備之8%作價作為預付訂金；(ii)新設備之52%作價須於收到來自福建鉑陽簽發該套新設備之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iii)每組生產線之8%作價作為提供服務之預付訂金；及(iv)每組生產線之服務作價12%須於新設備交付前，福建鉑陽發出現場視察報告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合共為每組生產線之總作價40%。新設備及新服務每組生產線之作價餘額須根據不同竣工階段將予交付之服務比例將按照個別時間表支付。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新付款條款所附新設備及新服務各自之作價分開計算，可使 貴集團獨立確認收益，而由於新服務之稅率低於新設備，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稅務得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知悉漢能控股已減慢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所訂購之生產線，轉而積極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購買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已承諾分別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購買1,000兆瓦及4,000兆瓦生產線。鑒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生產線相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項下嚴格之付款規定或會阻礙漢能控股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就生產線作出的投資，原因是 貴集團一般需要約六個月時間生產及交付整線生產線，而漢能控股須於交付生產線前兩個月多支付50%之作價。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為漢能控股提供了更多財政彈性，預計將促使其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訂購生產線。儘管漢能控股並無就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未來訂單作出任何承諾，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漢能控已告知 貴集團其有意採購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生產線。然而， 貴集團並未獲告知其時間表。基於漢能控股為 貴集團過去多年之最大客戶，且由於過去數年太陽能組件供應過剩， 貴集團尚未找到任何買家購買其產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補充獎勵協議」一段)，故吾等認為降低預付款要求及減慢付款時間，可鼓勵漢能控股訂購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生產線， 貴集團可提早開始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商業生產及達成 貴集團建立良好業績及市場認受性的目標，以使潛在客戶相信 貴集團能兑現承諾。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

管理層所編製新設備及新服務的估計成本，注意到新設備每組生產線8%作價及新服務每組生產線8%作價之預付訂金總額，連同新設備每組生產線52%作價及新服務每組生產線12%作價須於新設備付運前支付，分別可抵償a-Si/Si-Ge、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估計成本總額之100%、100%及80%以上，吾等認為此舉足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裝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相關新設備前收取之實際款項(按每套新設備及新服務作價之40%計算)將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者(按每套設備及相關服務作價之50%計算)相若。

鑒於上述各項，儘管按照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支付條款，向 貴集團之現金流入將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為慢，但經考慮(i)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提供之財政靈活性可促使漢能控股承諾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購買太陽能整線生產線， 貴集團亦可確保獲得訂單及預付訂金支付後將產生收益來源；(ii)預付訂金足以保障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iii)攤分新設備及新服務之作價可使本集團獨立確認個別收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稅項利益；(iv)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之總代價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高，故 貴集團於裝運相關新設備前收取之實際款項將與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者相若；(v) 貴集團之生產線並無使用nc-Si技術及銅銦鎵硒技術製造及銷售之往績記錄，而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使 貴集團可開發所需能力，專業並累積使用nc-Si技術及銅銦鎵硒技術生產線的生產經驗；及(vi) 貴集團可建立其市場地位以及透過發展製造及交付新薄膜技術整線生產之往績記錄獲客戶認可等益處，對 貴集團成為領先銅銦鎵硒及nc-Si薄膜技術整線生產商以於日後拓展其客戶基礎至關重要，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並無數據可供作直接比較，惟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

基於訂立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所有對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提述將修訂為對經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提述，而所

有設備之提述將修訂為對新設備如文義所指之提述。基於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所有對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提述將修訂為對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提述，而所有設備之提述將修訂為對新設備如文義所指之提述。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由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故吾等認為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

補充獎勵協議

因獎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據此漢能控股須承諾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購買設備)後方可作實。由於獎勵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考慮到福建鉑陽及漢能控股需時才能達成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各項條款，且為鼓勵漢能控股於訂立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後購買新設備(使用 貴集團新購入或開發之技術)， 貴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補充獎勵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順利推行及促成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獎勵。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獎勵協議之公佈，訂立獎勵協議之主要原因為鼓勵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承諾執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已承諾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購置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合共產能為4,000兆瓦)，其中產能為1,034兆瓦之生產線已交付予漢能控股。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補充)項下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的合約價值分別為17億美元及23.15億美元。漢能控股亦已就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分別完成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各批6,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3,000兆瓦生產線(即第三批生產線)並無獲得漢能控股之購買承諾，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三批6,000,000,000股股份未獲認購。因應中國的監管政策變動，漢能控股已停止作出承諾，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採購餘下之3,000兆瓦生產線。鑒於中國的監管政策變動以及全球市場近期的發展， 貴集團已積極物色採用新薄膜太陽能技術之新整線設備，以為產製之光伏組件提供較高轉換率。基於獲得該等技術發展以及 貴集團具備提供新薄膜太陽能技術整線設備生產線所需的專業技術、專門知識及能力需費時間，加上就訂立補充協議進行磋商，故二零一一年認

購協議及獎勵協議之完成時間已延遲。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迄今仍未完成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第一批2,000兆瓦訂單，但其願意就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第二批股份，因而需要漢能控股履行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第二批2,000兆瓦訂單之承諾，儘管漢能控股就該等新承諾的2,000兆瓦訂單仍未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銀行貸款，且展望未來仍有許多市場及財務的不明朗因素。此舉明顯反映出獎勵協議能有效促使漢能控股完成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因而將致令漢能控股會履行餘下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此外，中國市場之監管條例改變已就所有新建之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工廠訂定最低轉換率。於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獲批及生效前，在無法獲得 貴集團供應採用能夠提供較高轉換率之新薄膜太陽能技術之整線設備生產線的情況下，倘漢能控股須完成整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因而令其須履行整項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的承諾，將承受極高業務風險。 貴集團已獲漢能控股知會，在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補充獎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規限，其有意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安排新訂單，訂購新設備，惟 貴集團尚未獲知會其時間表。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確認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所產生合約收入(除去增值稅及相關稅項後)分別為2,310百萬港元、2,455百萬港元、2,756百萬港元及2,08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大部分收入。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722,960,000港元上升約82.05%至約1,316,180,000港元。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約771,870,000港元上升86.87%至約1,442,400,000港元。 貴集團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生產線訂單。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逾期欠付進度款項約3,701,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就逾期應付賬款已償付累計總額約2,112,000,000港元，餘下逾期欠付進度款項約1,589,000,000港元仍未償付(「餘款」)。誠如 貴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據漢能控股告知， 貴集團了解到漢能控股有意按以下方式清付餘款：(i) 6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三年十一月當月償付；及(ii)餘額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當月償付。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漢能集團建議餘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i)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當月清償500,000,000港元；(ii)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當月清償500,000,000港元；及(iii)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當月清償餘下結餘。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

未收到預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當月清償的500,000,000港元逾期進度款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已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漢能控股未償付之逾期款項約3,701,000,000港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大體而言遵守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的條款。儘管漢能控股有逾期結餘，漢能控股已全面遵守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包括已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一批認購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的條款，董事會並不知悉漢能控股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有任何違約。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加強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 貴集團會即時實行下列行動：(i)就餘款而言，倘漢能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前清付有關金額，就仍未償付款項的該等子合同涉及的相關整線生產線，本公司將暫停提供令整線生產線可達到投產及調試結束階段的優化及提升服務(直至收取全數款項為止)。倘情況如此， 貴集團向漢能集團提供之相關設備或整線生產線將不能運作，對漢能集團而言將沒有用途。 貴公司認為此將為促使漢能集團準時還款的有力因素；及(ii)就日後與漢能集團的子合同而言，倘該子合同的總合約金額逾10%於六個月時間仍未支付，則 貴集團將暫停提供令整線生產線可達到投產及調試結束階段的安裝、優化及提升服務，直至逾期未付款項回落至低於該子合同的總合約金額10%。鑒於 貴公司經營的太陽能光伏產品的實際市場環境深具挑戰性，加上中國市場對該板塊的信貸日益收緊， 貴集團自該等與漢能集團的合約所產生的龐大收益及利潤， 貴公司認為修復現有與漢能集團的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維持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上述措施(包括該等合約提供的懲罰金安排)就目前而言實屬足夠。倘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重新商討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或暫緩執行銷售合約，直至收訖全數款項為止， 貴公司相信該等措施將有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績，有害而無一利，不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漢能集團進一步將餘款之還款時間表推遲，惟考慮到(i) 貴集團將即時實施上述加強的信貸政策，而吾等認為此政策屬有效，因若 貴集團停止服務，整線生產線將不能運作；(ii)漢能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逾期進度款項約為3,701,000,000港元償付約2,1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漢能集團之逾期進度款項約57.1%)；(iii)就餘款及任何日後逾期欠款將收取按年利率介乎7.3%至14.6%之懲罰金，遠高於獨立財務機構滙豐銀行(www.hsbc.com.hk)現行存款利率，滙豐銀行現時就金額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存款給予的年利率介乎0.001%至0.2%，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延遲還款補償；及(iv)漢能集團已全面遵守二零一零年認購協

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包括儘管漢能集團逾期償還餘額，惟亦已完成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一批認購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故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 貴集團一直積極為其產品尋求潛在買家，然而， 貴集團尚未能物色到該等買家，原因是過往數年在太陽能市場上太陽能組件(特別是多晶硅組件)的供應過剩，因此僅有少數新成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廠。由於根據二零一一年光伏薄膜行業指引顯示以及規範條件意見之規定，全球市場對具備較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組件之需求趨向明顯，故為在整線生產線市場競爭， 貴集團必須能夠為客戶提供能生產出具備更高轉換效率優質太陽能組件之整線生產線。此外，由於現階段 貴集團現有之a-Si/Si-Ge生產線轉換效率未能符合規範條件意見之規定，故 貴集團難以尋求該等生產線之潛在買家，而預期漢能控股將不會再訂購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的該等生產線。 貴集團極需具備能力、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以為客戶提供較高轉換效率之整線生產線。更重要的是， 貴集團須建立過往業績及市場認受性，其重要之處為可令潛在客戶相信 貴集團能兑現承諾。

儘管根據補充獎勵協議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1.23港元折讓約91.87%，且漢能控股有逾期付款記錄，惟基於(i)漢能控股已承諾採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及已完成認購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之股份，而由於監管政策改變，漢能控股停止作出承諾採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餘下之3,000兆瓦生產線，以致獎勵協議之完成時間受到影響；(ii) 貴集團過去數年之盈利能力受漢能控股之生產線訂單所支持，鑒於 貴集團並無找到任何其他買家購買其生產線，故來自漢能控股之業務對 貴集團之發展非常重要；(iii)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第三批3,000兆瓦生產線產生之潛在銷售收益約38.4億美元(相當於約299.5億港元)；(iv)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nc-Si及銅銦鎵硒生產線之商業生產，把握 貴集團領先的技術優勢，在增長潛力豐厚板塊佔取市場份額，乃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及(v)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補充獎勵協議項下認購價之大幅折讓，可作為吸引及有效之因素，以推動漢能控股購買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之新設備及新服務， 貴集團亦可獲得訂單及於漢能控股訂購產品時產生收入來源。因此，透過訂立補充獎勵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

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順利推行及促成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此致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22,400,000	28,000,000	0.10%
李沅民博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實益公司	1,200,000	12,000,000	13,200,000	0.05%
許家驊先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19,200,000	24,000,000	0.08%
李廣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4,800,000	6,000,000	0.02%
黃永浩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聯繫人士	7,150,000	–	7,150,000	0.03%

附註：

(1) 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Thriving Sino Limited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女士所擁有之3,4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已書面同意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6-07室可供查閱：

(i) 補充協議；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iii) 高銀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茲通告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補充及修訂(其中包括)(i)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就買賣設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之銷售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ii)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就福建鉑陽向漢能控股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授予軟件使用權及培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之銷售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服務合約更改及補充)(「**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連同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之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進行或涉及之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更改、修訂或豁免二零一一年補充銷售合約及／或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2.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補充及修訂(其中包括)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就買賣設備(連同福建鉑陽就設備向漢能控股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銷售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之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進行或涉及之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更改、修訂或豁免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及／或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3.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補充及修訂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之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進行或涉及之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更改、修訂或豁免二零一一年補充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4.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補充及修訂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之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進行或涉及之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更改、修訂或豁免二零一零年補充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5.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函件(「**補充獎勵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補充及修訂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漢能控股以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獎勵協議**」)之若干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補充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補充獎勵協議之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補充獎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進行或涉及之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更改、修訂或豁免補充獎勵協議及／或獎勵協議。」

代表董事會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6-07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